

#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。报告期内,我们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,运用自己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,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就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翁君奕,男,1955 年出生,博士研究生学历,教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;任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美甘齐动(厦门)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;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职于山西临汾纺织厂、厦门大学。曾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弘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传孚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董事;拾联(厦门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友梅,男,1978 年出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,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;并担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天健华证中州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,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;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林东云,女,1970 年出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,法学副教授,现任公司独立董事;任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、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通达创智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需要,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、

股东大会。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提名委员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在召开各会议前，我们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依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。在会上，我们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在重大事项上与公司董事、高管、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，支持推进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工作程序合法有效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：

独立董事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翁君奕	14	14	0	0	否
林东云	14	14	0	0	否
陈友梅	14	14	0	0	否

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：

独立董事		翁君奕	林东云	陈友梅
战略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0	0	0
	实际出席次数	0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1	0	1
	实际出席次数	1	0	1
提名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1	1	0
	实际出席次数	1	1	0
审计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5	0	5
	实际出席次数	5	0	5

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独立董事	翁君奕	林东云	陈友梅
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1	1	1
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1	1	1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。我们认为，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2020 年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140,649,588.67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82%。

#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：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，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履行各自的职责，运作规范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0 年度我们较好地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的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2021 年，我们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独立性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投资者保护制度，持续关注募集资金规范使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井食品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)

翁君奕\_\_\_\_\_


林东云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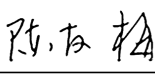
陈友梅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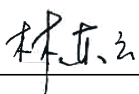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4 月 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井食品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翁君奕  \_\_\_\_\_

陈友梅  \_\_\_\_\_

林东云  \_\_\_\_\_

2021 年 4 月 9 日